

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洪金办发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市2019年金融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新区）金融办（局）：

现将《南昌市2019年金融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19年3月21日



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19年3月21日印发

南昌市 2019 年金融工作要点

2019 年全市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，紧扣服务实体经济、深化金融改革、防范金融风险三大任务，全力以赴争资金、扩机构、防风险、促创新，为打造大南昌都市圈、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金融保障。

奋斗目标是：“一个保持”，即新增贷款增速继续保持省会城市前列；“两个提升”，即金融业主要指标占全省比重进一步提升，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进一步提升；“三个重大突破”，即企业上市“映山红行动”取得重大突破，红谷滩全省金融商务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，产业发展、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。全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超 400 亿元，新增本外币贷款超 1800 亿元、力争超 2000 亿元，保费收入超 220 亿元，新增上市公司不少于 3 家、力争 5 家，直接融资额超 1500 亿元。

一、着力推进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

1. 发展壮大金融机构。服务好浙商银行南昌分行、渤海银行南昌分行开业，支持全省首家民营银行裕民银行筹建开业。支持南昌农商行回归本源、专注主业，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

用，深度参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各环节。支持国盛证券、中航证券在企业上市“映山红行动”中发挥更大作用。支持恒邦保险扩展经营范围。鼓励银行、保险、信托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壮大、对外扩张，丰富完善金融业态，培育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金融领军企业。支持南昌金控公司开展市场化投融资，向打造我市重要金融发展平台迈出坚实步伐。

2. 加快构建现代金融体系。坚持以项目为中心，实施招大引强、多业共进。把握赣京、赣港、赣深金融合作机遇，着力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、投资基金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。主动接洽恒丰银行，补齐我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最后拼图。争取台资银行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。加速平安国际金融中心等大型金融产业项目落地。深化与蚂蚁金服等知名金融机构合作。大力发公募基金、私募基金、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，积极引进资产评估、资产管理、担保、保理、租赁、供应链金融等机构，吸收金融机构大数据中心、支付结算中心、科技金融中心、绿色金融中心落户。

3. 提高红谷滩全省金融商务区核心竞争力。以国际化视野，高质量推动红谷滩全省金融商务区“二次开发”，出台《全省金融商务区发展规划（2019—2025年）》，修订《全省金融商务区优惠政策》，加快发展“一院两园三平台”，办好“红谷看金融”高峰论坛，加紧筹建全省首个Pre-IPO产业园，进一步推动金融要素聚集，培育“红谷看金融”品牌。

4.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。把加强金融人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工作大局,着力引进国内外高层次金融人才,制定我市“优化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服务环境”政策,做好金融人才认定工作。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监管部门、金融机构、上市公司中聘请学者专家组建南昌市金融专家服务团,为我市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建言献策。举办全市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班和驻昌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培训班。继续做好驻昌金融机构与我市干部双向交流挂职工作。鼓励县区政府、国有投融资主体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各类金融人才。

二、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

5. 保持信贷规模稳步增长。把握资金面逐步回暖和央行定向降准的难得契机,发挥银行信贷主渠道作用,修订完善驻昌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发展考核激励政策,引导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服务实体,延续贷款高增长态势。全面深化与政策性、开发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战略合作,力争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。支持驻昌金融机构争取总行先行先试政策和金融产品倾斜,争取在系统内保持先进水平。

6. 聚焦服务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。以支持“一核两重”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,聚焦项目、产业、企业三个关键环节,引导驻昌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航空装备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,绿色食品、现代轻纺、新型材料、机电装备制造四大特色优势传统产业的融资支

持。用好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 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在符合国家监管政策的前提下，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。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委《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我市 PPP 项目投资。全面提升对中小企业、三农、民营经济等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》，确保实现“两增两控”目标。进一步打破政银企信息壁垒，开展驻昌金融机构进园区、进商会、进协会、进企业“四进”活动，搭建南昌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。

7. 奋战企业上市“映山红行动”。出台覆盖面更广、导向性更强的企业上市扶持政策，加大领导挂点、走访调研、辅导培训、企业培育等力度。深化与沪深交易所、港交所、高校、中介机构合作。抢抓“科创板”机遇，策应“转企升规”工程和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培育计划，筛选储备一批科技含量高、研发投入大、成长性强的潜力企业，力争金达莱环保入围科创板首批挂牌企业。大力推进 3L 集团、晶安高科、中国瑞林、阳光乳业、日月明测控、江铃改装车、联创宏声、瑞能半导体等在境内市场，辰林教育、中至数据、开原旅游、力迈国际等在境外市场的上市进程。把握当前资本市场稳健发展的契机，支持我市上市公司和国有投融资主体在资本市场投资或

控股上市公司。支持重点拟上市企业以借壳方式上市，引导外省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我市。

8.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、交易所等发行公司债、企业债，以及永续票据、绿色债等创新产品，鼓励企业赴境外发行债券。支持国有投融资主体推动有持续盈利能力的旅游、港口、环境治理、市政设施、城市综合管廊等领域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，盘活存量资产。支持国有投融资主体加强与各类社会资本及其管理机构合作，带动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、私募股权投资资金和项目进入我市。支持我市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私募可转债。支持我市法人银行通过发行永续债、可转债、优先股、二级资本债等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。

9. 拓宽保险服务广度和深度。加快发展现代保险业，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、出口信用保险、保证保险、专利保险、农产品保险、高危行业强制责任保险有序发展。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，建立全市“险资入昌项目库”，深化与全国性保险机构战略合作，推进重点合作项目尽快实施。

10. 提升地方金融组织服务效率。引导各有关单位按市政府要求向工控担保公司注资，加快构建国有出资全覆盖融资性担保体系，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，强化与省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合作。督促全市转贷公司提升服务质量、规范经营行为，进一步降低企业“过桥”成本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

款公司开展委托贷款、股权投资、债权投资等创新业务。推动融资租赁成为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金融工具，引导商业保理机构深耕产业供应链金融服务。规范典当、农村合作金融、民间融资服务机构发展。协调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在抵押、财税、征信、诉讼等方面享受与金融机构同等政策。

三、着力打造金融改革创新品牌

11. 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。持续完善投融资体制改革顶层设计，做好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乡村振兴投融资体制改革课题研究。总结推广高新区欧菲科技城项目融资模式，探索园区重大项目市场化融资新路。全力推动市属六大投融资主体做大做强做优，提高主体信用评级。加快组建南昌市产业发展担保基金，依法依规为全市重大产业项目融资增信。深入实施产业投资和基金投资双轮驱动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、提高投资效率、做大投资规模，培育集市场化融资、专业化投资于一体的发展投融资集团。

12. 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。积极稳妥推进“两权”抵押贷款试点，提高“财园信贷通”和“惠农信贷通”投放精准度，推广银税互动、扶贫贷、乡村旅游贷、扶贫保险等创新产品。鼓励驻昌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，开发面向不同群体的信贷产品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，鼓励驻昌金融机构设立绿色支行或事业部，扩大绿色信贷和企业绿色债券规模。探索推进开发区金融服务创新，支持各园区围绕主导产业成立金融服务中

心，引入基金、担保、租赁、供应链金融等机构，为企业提供集中金融服务。

13. 促进科技金融融合。坚持围绕产业链布局科技链，聚焦科技链完善资本链。完善科创型企业金融服务体系，拓宽“洪城科贷通”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、科技担保、科技保险等政策适用范围，鼓励科创型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，推进金融支持“03 专项”成果转化示范工作。扩大科创型企业投资规模，依托科技发展引导基金和各子基金，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，构建覆盖企业孵化、培育、发展、壮大全流程，产业引导投资和市场化投资互补共进的投资体系。

四、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

14. 健全金融稳定协调机制。充分发挥市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统筹推进市级层面金融工作重大事项。强化与驻赣金融监管机构监管统筹协同，及时全面掌握全市金融风险状况。加快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，构建市县联动的地方金融组织架构，充实县区金融办队伍，全面落实“7+4”类机构协助监管职责。加强互联网在地方金融监管中的应用，建立涵盖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监管系统。

15. 切实防范重大信用风险。支持驻昌金融机构强化对企业负债约束，限制高负债企业过度融资。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，加快“僵尸企业”债务处置。稳妥有序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，建立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。密切关注经济结

构调整、化解产能过剩、经济下行压力下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，加强对“重资本、轻资产”招商项目的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确保到期安全退出。积极运作上市公司纾困基金，以市场化的方式帮助企业纾解流动性风险。

16. 严厉防范打击非法集资。充分发挥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健全非法集资信息共享、风险定期排查、案件会商研究、责任追究和激励约束等机制。运用科技手段预警风险，加快建设全市涉众型经济风险监测预警平台。完善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，全面深入开展“清楼扫街”行动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部门日常监管责任，稳妥审慎做好已发案件的处置和维稳工作。总结推广西湖区防范非法集资网格化管理试点经验。

17. 抓好重点领域整治。大力推进P2P专项整治，按照“严禁新增机构、严控业务存量，严惩违法犯罪”的思路，严防任何形式输入性风险，坚持以退出为导向有序开展分类处置工作，对重点P2P平台实行“一企一策一专班”，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集访事件。深入推进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行动，聚焦群众高度关心的“套路贷”“校园贷”“暴力催收”问题，支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举证。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机构、非法金融业务活动。持续推进地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，引导交易场所合规经营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18. 加强法治金融建设。总结推广我市金融法庭工作经验，

引导驻昌金融机构全方位配合支持审判机关工作，提升金融案件审判和执行效率。加强信用体系基础设施建设，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推动各类信用信息和数据共享。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，严厉打击各类机构和人员、特别是公职人员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。